

篆
刻
经
纬

张牧石

著

从来论艺之妙境，多可归纳一语：矛盾之统一也。如虚中求实、小中见大、巧中见拙等，此理极是，或亦老聃之遗旨耳。

篆刻经纬

己丑春

康署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篆刻经纬

篆
刻
经
纬

张牧石 著

己丑春
康署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篆刻经纬/张牧石著.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5306-5296-1

I. 篆… II. 张… III. 篆刻—研究—中国 IV. J2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19676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 300051

e-mail: 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 (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 (022)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市汇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10.75 插页 6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定价: 30.00元



前言

篆刻一道虽可远溯三代秦汉,但当时刻印者多为工匠,所以并未被人视作一门艺术。因之,更无论述的文字。到了唐朝,始有一篇《述书赋》,其中的《印验》一段,记述有关印章的文字,尔后张彦远的《历代名画记》对印章文字有了审核。如在《叙古今公私印记》中说:“若不识图画,不烦审验印记。虽然,自古及近代御府,购求之家,藏蓄、传授、阅玩,其人至多。是以要明跋尾印记,乃是书画之本业耳。”从这段话看来,那时记述印章的目的,并非当作一门艺术来论述篆刻,而是为了验证书画。到了宋朝晁克一的《图书谱》中借梦境述古今印法三十一体,但这只不过是一段传流的记载而已。虽然这卷文字的实物,我们并未见到,但从张耒所说的:“自秦汉以来,变制异状,皆能言其故,为人篆印玺,多传其工。”这句话,可以看出此书已论及印章的源流正变,即已开始把印章作为一类论述题材。米芾的《书史》、《画史》中对治印也有所论述。但都未把篆刻当作一门艺术专门论述。直至元朝吾丘衍《学古编》二卷之问世,才有了一本详述书体正变的和篆写摹刻的专著。此书因以“三十五举”为主体,阐述篆隶演变及篆刻知识,甚多创获,故多直呼此书为《三十五举》。元代危素曰:“吾丘君隐于武林阊阖间,高洁自持,尤攻篆

籀,此编之书,可一洗来者俗恶之习。”元代夏溥称此书一出,“遂变宋末钟鼎图书之谬。”且谓“寸印古篆,实自先生倡之,直第一手。赵吴兴(孟頫)又晚效先生法耳。”后来到了清朝桂馥的《续三十五举》、姚晏的《再续三十五举》、黄子高的《续三十五举》等都是效仿此书体例而成的。再有清朝袁三俊的《篆刻十三略》是写有关篆刻的十三条原则,虽言简而意赅,可说是一本视篆刻为艺术的专著了。近代对篆刻艺术的论述不胜枚举。较有影响的有孔云白的《篆刻入门》、寿石工的《篆刻学》、邓散木的《篆刻学》、陈寿荣的《怎样刻印章》等。这本《篆刻经纬》是在前人著述的基础上从篆刻艺术的纵断面和横剖面错综论述。内容既可供具有一定水平的篆刻爱好者参考,又可使对篆刻艺术开始研习者得以略窥门径。力求知识性、趣味性兼顾,图文并茂。对篆刻艺术,我只不过是一个酷爱者。虽研习多年,愧无成就,这本书不过是我的一个学习小结,公开汇报。有关这类内容的书籍很多,其中属于资料性的东西,是谁都不能改变的。这类书就是属于“述而不作”的。但是那些非资料性的东西,也就是有关技法,修养等方面,就要有个人的独立见解。限于本人学识水平和技艺水平,某些见解,难免谬误,唯当虔心期待明公大雅不吝赐教。

张牧石识于蒹梦庐

一九八八年八月



目 录

印史

- 持取斯文作证凭 〇〇一
古代的信封(玺印的使用) 〇〇六
“泠贤”和“邦”字印 〇〇九
华夏所独和不易之程 〇一〇
印章类述 〇二二
古代的版画小品 〇四〇
押印和八思巴文印 〇四五
篆刻艺术的开创和印人的出现 〇四八
纽的历史 〇六五

技法

- 从“十个儿子”谈起 〇六九
印之所贵者文 〇七二
印章的蓝图 〇八八
刀笔浑融善用锋 一〇七
泥上终须留指爪——谈边款 一一二

修养

印章亦忌随人后 一二一

腹有诗书气自华 一二六

日月新其光 一二九

工具和参考

善事必利器 一三四

怡情同燕玉 一三九

钤印和蝉翼拓 一四八

历代印章著录及参考书籍 一五〇

印语撷粹 一五五

结束语 一六四

后记 一六五

印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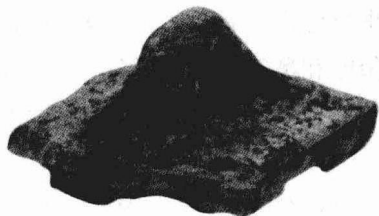
持取斯文作证凭

玺印在古代是持以为信之物。直到今天的印章或图章,仍是我们日常生活中人与人交往时凭信的东西。“玺”字,人们一看到它,就很自然地联想到皇帝的御用印章,所谓“传国玉玺”。似乎它是皇帝专用的东西。其实在上古,并非如此。秦代以前,“玺”是印章的通称。“尊卑共之”。无论君臣或其他人所用的印章都称作“玺”。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玺”才开始为天子专用。“群臣莫得用”^①。许慎的《说文解字》中解释“玺”字说:“玺,王者印也,所以主土,从土尔声”。这是对“玺”字后来的解释。并非它的全部意义。“玺”字在战国时期多写成“𠂔”、“𠂕”。“𠂔”和“𠂕”就是玺印和鼻纽侧面的形象。“𠂕”下边的“川”是表示玺印上的花纹。后来又有加上“土”或“金”的偏旁。写成“𡗗”或“𡗘”等字样。这是

① 汉蔡邕《独断》:“玺者印也,印者信也,天子玺以玉螭虎纽。古者尊卑共之,月令曰:固封玺。春秋左氏传曰:鲁襄公在楚,季武子使公冶问玺书,追而与之。此诸侯大夫印称玺者也。卫宏曰:秦以前民皆以金玉为印,龙虎纽唯其所好。然则秦以来天子独以印称玺,又独以玉,群臣莫敢用也。”

表示“玺”的制作材料。到了战国末年“璽”字行而“市”就少见。至于“印”字,过去许多学者认为在甲骨文中没有这个字。只有“抑”字。许慎的《说文解字》中解释“抑”字是“印”字的反文。其实,最早的“抑”和“印”,实际就是一个字。“抑”字在甲骨文中写作“𠂔”。这是一只手压在一个奴隶的头上,奴隶在跪着。“抑”的本字就是压抑的意思。最早的玺印使用时不也正是在泥上盖压吗?《吕氏春秋·离俗览·适威篇》中说:“故民之于上也,若玺之于涂也,抑之以方则方,抑之以圆则圆。”把帝王统治人民百姓,比之于用玺印盖压于泥,使方则方,使圆则圆。这不也正说明玺印之“印”和“抑”的关系吗?把原作为使用方法的动词,引申成表达这个动作的名词了。这也是古代文字使用的一种方法。如“砚”是“研墨”的工具。“研”是动词。而在还没有名词“砚”字之前,“研”就以动词代替名词的“砚”了。因此,用压抑的动词代替名词“印”也是同样可以理解的。我们再从《毛公庠鼎》中的“用印昭皇天”的“印”字看,这个“印”字是治理的意思。也就是统治者用手压抑百姓跪蹠的“印”字,引申为治理的意思。这句话的全意就是,以治理的成绩光照皇天。再有《曾伯鞮簠》中的“印燮𨾏(繁)汤”中的“印”字,也是治理的意思。据此,我们认为甲骨文中不是没有“印”字,只不过是和“抑”字合成一字罢了。许慎的《说文解字》中:“印,执政所执信也,从爪从卩”是比较晚起的引申意了。

关于玺印的起源,向来说法不一。汉代的讖纬书中记载说黄帝、唐尧时代已经有了玺印。如在《春秋运斗枢》中说:“黄帝时,黄帝负图,中有玺章,文曰:‘天王符玺’。《春秋合诚图》中也说:“尧坐舟中,与太尉舜临观。凤皇负图授尧,图以赤玉为匣,长三尺八寸,厚三寸,黄玉检,白玉绳,封两端。其章曰:‘天赤帝符玺’。”这些记载荒诞不经,充满了汉代方士图讖之术的思想,是不足轻信的。其



商隼鉢图



商𠩺𠩺



商奇文𠩺



他先秦文献中,又多以玺印制作始于三代。如《逸周书·殷祝篇》中记载:“汤放桀……汤取天子之玺,置天子之座。”这一句记载中,说汤取玺,似乎说夏代以先就有玺了。所以后来的司马彪作《续汉书·祭祀志》时也认为玺印起于三代。并解作为防诈伪而作的产生原因。目前,我们能见到的最早的似玺的古器中有“商𠩺𠩺”(武丁时名将隼)、“商𠩺𠩺”、“商奇文𠩺”。这三件的摹拓本载于《邨中片羽初集》和《双剑谿古器图录》。董作宾先生认为此三物确为“商玺”。但也有的学者认为这类器物,只不过是铜器铭文的母范(铸铜器铭文时所用的模型),不能当作玺印。

从历史条件上看,在西周时期,周天子和各国诸侯是靠氏族血缘为纽带的宗法关系。根本不需要作为政治凭信的玺印。只有到了春秋战国时代,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宗法制度崩溃,君臣之间不再是血缘关系了。这时君授臣下政治和军事权力时,就必然要有一种凭证作为信物。那么在政治上,就产生了“玺印”,在军事上,就出现了“兵符”。另一种看法,认为玺印起源于商业的实用,是为了商业上交流货物时作为凭证的一种实用信物。《周礼·地官·掌节》条中说:“货贿用玺节”。郑注:“玺节者,今之印章也。”又在《周礼·地官·司市》条下说:“凡通货贿以玺节出入之。”又在《周礼·秋官·职金》条下说:“辨其物之嫩(美)恶与其数量赧而玺之。”郑注:“玺者,印也。既赧书摘其数量,又以印封之。”

从这几段记载中,可得出两点结论:一是



兵符·阳陵虎符

玺印就是后来的印章。二是玺印的起源是和商业上的交流凭信密不可分的。也就是商业交流的证凭物。由此可认为玺印应起源于春秋后期到战国这一时期。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玺印才正式成为执政者权益表徵的法物。至于它之所以叫做玺。在《释名·释书契》篇中说:“玺,徙也。封物使可转徙而不可发也。”也就是说为了使货物在转移时,在交接存放时,得到保证不生差错,而以“玺”作为凭证的。再有《礼记·月令》篇中说:“孟冬之月……坏城郭,戒门闾、修键闭、慎管籥、固封玺(郑注曰:固封疆,疆或作玺)”和《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季武子取卣,使公冶问,玺书,追而与之。”《礼记·月令》中的“固封玺”,指的是封公家的财物,是经济方面的事情。《左传》中记载的季武子使公冶送文书向鲁襄公呈报取卣的情况,说明玺印的使用已由经济方面发展到公文了。

至于“玺”和“印”,二者到底是同物异名,还是二物相似。前人论述也不尽同。方以智的《印章考》中说:“秦以前,印玺通名。”甘旸的《印章集说》中说:“玺,即印也,上古诸侯大夫通称,秦始皇作传国玺,故天子称玺。”又说:“印,古人用以昭信,从爪从卩,用手持卩以示信也。三代始之,秦、汉盛之。”《说文》曰:



皇帝信玺

“玺,王者印也,所以主土,从土尔声。”又曰“印,执政所持信也。从爪,从卩,会意。爪持卩,以表信也。”段注(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凡有官守者,皆曰执政,其所持之卩信曰印。古上下通曰玺。”从以上这几段前人论述的文字看,虽同曰“玺”即“印”,若严密辨识,二者仍有相异之处。首先,“玺”字在魏庄渠的《六书精蕴》中说:“‘玺’,印章也,从尔、从土。古之制字者,取命尔受土之意。”从这句话中的“命而受土”是说“玺”是持政所持

信的意思。但蔡邕的《独断》中说:“玺,古者尊卑共之。”这个“卑”字与《说文》中“玺,王者印也。”中的“王”,显然是有矛盾。罗福颐先生的《古玺印概论》无天子用玺。在汉官印封泥举例中有“皇帝信玺”,当为秦时之物。这唯一的皇帝玺与“受命而土”之意当从土,又与“卑者称玺”也是矛盾的。所以,从上述的几个矛盾看来,把“玺”说是王者的,或是卑者的,或是二者共用的,都无关宏旨。主要的是明白了“执政所持信”和“转徙”并“货贿用玺节”的主要用途就够了。至于“玺”字别体“𠄎”、“𠄎”等写法,有人认为从“玉”、从“金”、从“土”是制作材

料的区别。又有人认为从“土”是国土的意思,或钤在泥上使用的意思。这些争辩同样是无关宏旨的。只要我们知道玺印是持以为信的凭证就可以了。

谈到玺印的起源,似乎应谈谈它的铸造,因为这也是一个有关联的问题。黄宾虹先生的《竹北移古印存弁言》中说:“古者陶冶,抑埴方圆,制作彝器,俱有模范。圣创巧述,宜莫先于治印,阳款阴识,皆由此出。”以铸器的模范来解释玺印的起源,是很有说服力的。试看商代铜器铭文,其文末往往有类似族徽标志的图案或图形文字。这些类似族徽图案的小块铜范,很可能被认作个人身份、地位的表征。它已经具备了“信物”的功能。我们无妨认为,这就是后来玺印的原始雏形。至于陶器上使用的压印印模,只具线条或花纹,而且极其简单,并不具有“表信”的作用,所以是不同于玺印的。

综上所述,玺印的产生,主要是基于客观上的需要。这种需要,在简牍方面也同样存在。正如王国维先生的《简牍检署考》一文中说:“玺印之创在简牍之世。”虽然我们尚未见到商代简牍的实物,但从文献记载中,如《尚书·多士篇》:“惟尔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可以推知在商代很可能已经有了简牍了。在简牍上采取封泥的方式(下章详谈封泥方式),施用类似小玺印的小铜范,而封泥本身又很像泥范。因此,可否认为,玺印的产生和封泥方法的使用,很有可能是受到器物泥范的启示。

玺印从起源发展到了汉代,因郡县制的实行,官员们受了委派后一定要靠印章作凭证的。因此,印章的信物作用,在官方的意义就更大了。曹魏、六朝时期的印章,基本上和东汉末年的印章极其相似,很难区分。无论从风格上或使用内容上,都是相同的。这一时期,印章的使用范围,较前就更为广泛了。到了隋、唐,以至宋、元时期,由于郡县制的封建社会已经很巩固,印章的社会作用开始逐渐削弱。不像秦汉时期那样受重视了,这很可能是印章在隋、唐之际衰落的原因之一。所以后人说:“摹印变于唐,晦于宋”,也正是这个道理。这时的官印渐趋向隶、楷发展。又出现了盘折多叠的“九叠文”。到了元代,出现了押印。因元朝统治者不通汉篆,所以只用一种楷书或杂以蒙古族的八思巴字,上刻姓氏,下作花押作为凭证工具。印章发展到了元朝末年,有了一大变化和进步。就是由王冕开始用花乳石刻印。这一变化使印章由作为证凭的信物时代转入了文人雅士以之为艺术品的时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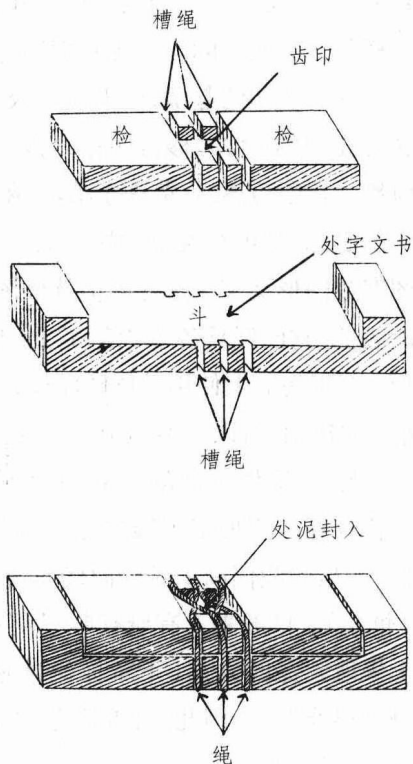
本章主要介绍持之以作证凭的玺印的演变。作为艺术品的印章留后详述。

古代的信封(玺印的使用)

清朝道光年间,在四川和陕西两地,发现了古代的封泥。什么是封泥呢?原来就是古代封信的东西。在纸张尚未发明以前,一切文书和书信往来,都是用漆或墨写在竹简或木札上。写完之后,再在这写好的竹简或木札外边,加上一块板盖住。上面写上对方接受人的姓名。外边的这块板叫做“检”(就是发展成为后来的信封)。为了防止别人偷着打开,窥探文书的内容,就在板的中央刻上几道齿痕,用绳子在外边捆紧,然后在“检”上边绳结的地方,填上黏土,再把玺印盖在黏土的泥面上,这样在泥面上便呈现出凸起的印文(因玺印刻铸的是凹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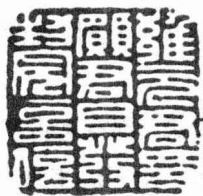
的阴文)。等待黏土干硬后。就成为“封泥”了。这种封书用的印,叫做“斗检封”。《周礼·地官·掌节》郑司农笺:“玺节即印章,如今斗检封矣。”因为它的形状如斗,上大下小。高二分,径方八分,底内外各有四个字。今所传的斗检封只有一种,一面在底之内的文为“鼓铸为职”,一面在底之外的文曰“官律所平”。但这一斗检封的印文,都是朱文。用泥封书信的办法和后代的用火漆或蜡模封物的道理一样,都是为了确保书信或物品在递送途中,不被他人拆看的一种措施。

汉魏私印中的“刘次卿印完封请发”和“雍元君印,愿君自发,封完言信”的印文中可看出玺印用于封缄书信的功用。至于封物的方式,从近年出土的“软侯家丞”印封陶罐及竹简的情形,可以清楚地看到。再有文献中记载方士们以泥榧封门户,再盖上印文为“天帝之印”、“黄神越章”之类的印章。目的是在厌胜辟邪,这种属于宗教迷信所用的泥榧封户,也是“封泥”的一个旁证。这种封户所用





刘次卿印完封请发



雍元君印愿君自发封完言信



钦侯家丞

的泥,据《东观汉记》说是“以青泥封书”。《汉旧仪》说:皇帝玺皆以武都紫泥封。又《续汉书》说:皇帝行封禅礼时使用的玉检,则用调和了金和水银的金泥。

“封泥”这一名称,开始是在《后汉书·百官志》见到的。少府属官有守宫令一人,其“主御纸笔墨,及尚书财用诸物及封泥。”又同书中《隗嚣传》:“(王)元请以一丸泥,为大王东封函谷关,此万世一时也。”历来注家多不为释,读者当也不求甚解,实际这“一丸泥”就是指封书的黏土。王元的话就是说封函谷关太不容易了,就像封书一样容易,故以“一丸泥”比拟之。“封泥”所用的黏土,当时叫做“塗”或“埴”。《吕氏春秋·离俗览·适威篇》所记载的“故民之于上也,若玺之于塗也。”句中的“塗”,和《淮南子·齐俗篇》中所说的:“若玺之抑埴,正与之正,倾与之倾”句中“抑埴”的“埴”,指的就是“封泥”用的黏土。玺印是盖在黏土上的,黏土是为了封缄的。玺印和黏土的关系,正如铜器与铸器泥范的关系一样,抑压出的文字虽毫厘不爽,只是凹凸正反恰恰相反而已。

“封泥”的大量发现,不过是近百年来事。开始为刘喜海、龚自珍等人所得。刘喜海把他所得的二十八枚封泥,收入了《长安获古编》中,并考定出正确之名应为“封泥”而不是印范。后来到了同治、光绪年间,山东的临淄、邹县又陆续出土了大批封泥。分别被陈介祺和吴式芬二人得去。陈吴二人就辑辑了他们所藏的封泥辑成《封泥考略》一书。并考证其官制和地名。从此封泥的学术价值也就正式被人们公认了。这些出土的封泥大都青紫色,面为印文,背面有板痕和捆束绳的痕迹。形状是正方形和不规则的圆形。正方形的是封检的泥。其底是平的,有纵行的木理。因为检端印齿是方形的。所以填的泥也是正方形的。而且厚度也相同。至于用在竹简囊札之外的,就多为圆形了。其泥底虽也凹入,但没有木理。也有的上下两端的泥高鼓起,上边往往还有指纹。可能是抑压玺印时,手指留下



的痕迹。封检之绳细而圆,封囊之绳宽而扁。所以缄检的封泥,背面上有绳纹三匝,各不相紊。“囊”就是当简牍不止一札时,就做一个囊,把这些札全盛进去,在囊外再束之以绳。

封泥的使用,从战国一直到汉魏。都有考古所得的实物可资证实。战国时多私印封泥,汉魏时则官印封泥较多。由于后来纸帛的大量通行,封泥的使用也就必然削减了。目前见到的一件唐封泥上抑压的“褒州都督府印”,是用来封坛子口的。坛内装的是贡品,然后用黏土封上,刷上白垩土,钤盖上官署印章,再以墨笔题上某方进贡,还记上官职、人名和年月日等。

以上介绍了古代玺印的使用方法和封泥的情况。封泥除上述使用价值外,还有它独特的艺术性。我们知道,传世的封泥,秦汉时的居多。秦汉印是我们篆刻艺术之宗。封泥玺印中的官印,多为官方制作颁发的,可想而知其艺术性是相当高超的。它的文字风格古拙苍劲,形体笔势多平方正直,既方劲又圆转,有高古雄浑的气韵。封泥的四侧边栏,更是有较强的艺术性。由于使用玺印抑压时把泥挤出四边,呈不规则形状,更显得自出天成,古意盎然,实中见虚,虚中有实。有的斑驳粗犷,也有的淳朴古秀。真是变化多端,妙难尽述。吴昌硕的篆刻艺术在边栏上,最能从古封泥中汲取养料,其后的赵古泥、邓散木,在这一方面都卓有成绩。需要说明的一点,就是有的人认为,只要把印章的边栏,作成宽窄方圆不规则形状,再用刀随意地划上些纹痕,就能在边款上刻着仿古封泥。但一经方家眼,就看出完全不是封泥意味。不仅是边栏的人为因素痕迹显著,更主要的是其印文只是一般的朱文印,缺乏封泥文字方劲兼圆转的风貌,更谈不上神韵了。从这一点,我们研习篆刻艺术的人可以悟出,艺术品的摹拟,一定要注意神,而不是貌;更何况,貌皆不似,那就更是下乘之作了。但这与“但求神似,不必貌同”是截然不同的。附带补充一点,就是前边提到的海丰吴式芬和潍县陈介祺合辑的《封泥考略》十卷,只是考其印文,并未介绍它的封书文制。到了光绪末年,木简出土于西陲,王国维先生才据之以著《简牍检署考》证简牍之制,论述检署的方法。封泥用途才得明了。到了1972年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发掘,出土了三十七枚系在竹简上的封泥匣,大小不一,纵断面作凹形,凹槽内均填有封泥,封泥下还残存原系匣的细绳。封泥的字迹大部清晰,如“软侯家丞”、“右尉”和“口买之”等,这些都证实了古封泥的用途和王国维先生的论述。

总之,封泥和玺印,实际是一件物的表和里。所以我们研究篆刻,尤其是研究六朝以前的玺印,无论是从学术价值和艺术价值上看,封泥都是不可忽视的宝贵遗产和学习资料。

“冷贤”和“邦”字印

“印宗秦汉”、“秦玺汉印”,是长期以来流传于篆刻艺术爱好者口头上的习用语。但在实际研习时,往往是以“汉印”为主了,相对之下,“秦印”就少得多了。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首先要看看人们所所谓的秦印都是什么样子的。传统的认识,以为有两种印叫秦印。一种是阔边碎散朱文的小印,人们也叫做秦小玺。另一种是有边栏界格的白文印。



冷贤

前辈多少篆刻大师摹拟这类印章时,在边款上也刻着“仿秦小印”、“拟秦玺”等说明。今天,我们认为这是有问题的,主要问题就是第一种阔边碎散的朱文印。首先,从历史上看,“秦”是指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帝国。规定了“玺”是天子专用。其他人所用,只能称“印”。那么把一切阔边小朱文的私印统称为“秦小玺”或习惯所说的“秦玺汉印”的“玺”,是不合乎当时历史的。卫宏《汉旧仪》中说:“秦以前民皆佩绶,以金、银、铜、犀、象为方寸玺,各服所好。自秦以来,天子独称玺,又以玉,群臣莫敢用也。”至于诸侯王玺,那是汉代的东西,因为诸侯王是秦代所没有的官级。再者,秦统一中国的时期只不过短短的15年,所以真正的秦印只能在这15年之内,那能有多少呢?当然不会很多。至于说1975年在江陵凤凰山发掘的一号墓,说是秦墓,其中出土的一玉质一铜质的



邦侯



邦司马印

的一大一小两枚印章,印文同为“冷贤”。据沙孟海先生考定,认为此印应是先秦昭襄时代的,也就是战国时代之印,而非秦印。明朝的朱简在他的《印经》中说:“所见出土铜印璞,极小而文极圆劲,有识,有不识者,先秦以上印也。”他的见解是较精确的。我

们再看第二种有边栏界格的白文印。这一类的印章才是秦代的官印（当然，这一类印章中应包括上自战国时代，中经秦代，到西汉）。它是由战国时代的白文玺有边栏、有界格的印式发展而来，后又影响到西汉初期的印章。《汉书·百官公卿表》说：“秦兼天下，建皇帝之号，立百官之职，汉因循而不革。明简易，随时宜也。其后颇有所改。”那么，我们看古印中有三方带“邦”字的印。一是“邦侯”印，二是“邦司马印”，三是“邦尉之印”。都是有边栏、界格的白文印，但它们定属于秦代，而非汉印。因为汉代要避汉高祖刘邦的讳。是“邦”字都要改为“国”字。如汉代诏书引《尚书》中“协和万邦”就改为“协和万国”可证。再有从文字上看，秦书八体中“五曰摹印”。所谓“摹印”体，就是秦统一中国后，由丞相李斯规定了统一的标准字——小篆。但刻印时，为了适合印形是正的，就要把小篆字体，略取方势，不曳长脚，方可入印。这就是秦时的“摹印”。到了汉代，新莽时又进一步在摹印的基础上，盘屈绸缪，所以又叫“缪篆”。因此有人说，“摹印”和“缪篆”是一种字体的两种称呼。这几方“邦”字印正是用的摹印，但又似缪篆。但从边栏、界格和避讳来看。它们是秦印无疑。因此，根据以上所谈，可归纳出如下几条：

一、有边栏、界格的白文官印，是典型的秦印。但其中也包括上推到战国，下延到西汉初期。这一阶段中的印，要具体地确定其一方确是哪一时期的，还要看其他条件。

二、阔边碎散的朱文小印，应是先秦之物，应叫做先秦印，而不应叫秦玺和秦小玺，秦印等。

三、秦印辨识复杂，时期短暂，所以研究篆刻，虽有“印宗秦汉”之说，而实际还是以汉为主，事实上所谓的某些“秦”，或本西汉初期之物，仍归之于汉。

至于，过去有人认为那方秦受命玺^②，传为李斯所篆，孙寿所刻，是不足信的。很可能是后人伪造，只有吴式芬和陈介祺合辑的《封泥考略》中的那一方“皇帝信玺”四字封泥印，才是真的皇帝六玺之一了。

华夏所独和不易之程

印章艺术自古玺印发展到汉代，可以说是到了鼎盛时期。它的艺术性之高超、风格之朴茂醇雅、数量之浩繁，更是留给后代研习篆刻艺术者宝贵的遗产。